

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水院审计〔2021〕168号

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内部 审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各系部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内部审计工作，切实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学院制定《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实施办法》，已经学院党委2021年11月25日会议审定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

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1月27日

抄送：学院纪委

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27日印发

附件

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内部审计工作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推动学院事业科学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内部审计是对学院内设机构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，以促进学院完善治理、实现目标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学院审计室通过对审计项目的审核、分析和评价，提出学院内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，促进学院内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学院领导决策提供依据，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学院审计室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对学院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，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，不受其它单位、部门和个人的干涉，对学院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

第五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学院设立内部审计组织领导机构，审计领导机构下设审计室。

第六条 学院保障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审计人员编制，合理配备具有审计、财务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、工程、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。

第七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，在不违反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按照法规制度规定的程序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、聘请特约审计人员或兼职审计人员，将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。同时加强对受托第三方的行为管理并对其受托业务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价。委托单位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第八条 学院将审计室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院经费预算，并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足够的办公设备。

第九条 学院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，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、交流、任职、薪酬及相关待遇。

第十条 学院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、考取职业资格、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进行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能力。

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室及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，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，与被审计部门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室及审计人员，应加入合法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，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，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室的变动和审计室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，应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受法律保护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或打击报复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对认真履职、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，鼓励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技术方法创新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

第十八条 审计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，对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：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；
- （二）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；
- （四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；
- （五）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；
- （六）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；
- （七）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- （八）办学、科研、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- （九）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；

（十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；

（十一）境外机构、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；

（十二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室在履行审计职责时，具有下列主要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工作需要，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材料、相关电子数据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；

（二）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，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；

（三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，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；

（四）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；

（五）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；

（六）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，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、资料和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对阻挠、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，经学院主要负责人批准，采取封存帐册、资料和财产等临时措施，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；

（八）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；

（九）对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、处理的意见，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人员，提出移交学院纪委处理的建议；

（十）对审计中发现的遵守财经法规、经济效益显著、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提出表扬和奖励建议；

（十一）监督、检查学院领导批准的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；

（十二）要求有关部门和个人就审计事项向审计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；

（十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室向上级主管部门系统内部审计机构报送下列资料：

（一）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；

（二）内部审计统计报表；

（三）重要项目的审计报告、审计调查报告；

（四）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；

（五）内部审计工作信息、经验材料；

（六）其他有关资料；

审计室报送上述资料时，需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审签。

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室根据学院发展目标、管理体制、风险状况等，科学合理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，制定内部审计计划，报经学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室负责人应及时向学院主要负责人汇报内部审计工作、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。学院主要负责人应定期听取汇报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、审计计划、审计质量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室依照审计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，并按规范实施审计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室应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，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，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，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，全面提高审计效率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室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，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，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，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室应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，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、优化审计业务流程，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。

第二十七条 审计室应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，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。

第二十八条 审计室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，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。

第二十九条 审计室应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，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纸质和电子审计档案资料。

第三十条 审计室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批准，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。

第三十一条 审计室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、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；审计室的审计结果经领导批准同意后，可提供给有关部门。

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

第三十二条 审计室根据学院的工作安排，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，拟定审计工作计划，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三十三条 审计室根据审计工作计划或审计委托确定审计事项，审计室实施审计，应成立审计组，编制项目审计计划，进行审计前期调查，制定审计方案，并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部门下发审计通知书，做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。

第三十四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过程中，通过调阅文件资料，审查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合同，检查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，查询走访等收集审计证据，编制和填写审计工作底稿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十五条 审计终结，提出审计报告，征求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意见。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部门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依法给予处理、处罚的，由审计室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建议。

第三十七条 审计室审定审计报告，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，出具审计意见书，对需要处理的出具审计决定；并将审计报告、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一并报学院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审批，学院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应在二十日内批复，并责成审计室具体办理和监督执行。经批准的审计决定，及时送达被审计部门，被审计部门按照审计决定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部门对审计决定如有异议，须在收到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学院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提出书面意见，学院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在三十日内做出是否更改的决定。如被审计部门或审计室对

学院领导的决定仍有异议，可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复审。

第三十九条 审计室对重要审计决定进行后续审计，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和结果；审计室应及时检查被审计部门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；对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部门和个人，由学院权力机构责令其进行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对负有直接责任和其他责任的人员，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

第四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，学院主要负责人全面领导审计整改工作，在内部审计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。

第四十一条 明确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、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、审计整改约谈制度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。

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问题，及时分析研究，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；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，开展审计调查，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第四十四条 学院加强审计室、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、重要事项共同实施、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。

第四十五条 学院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、预算安排、干部考核、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十六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，在向本单位党组织、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，应及时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，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、司法机关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

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院党组织、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：

- （一）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；
- （二）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、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；
- （三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；
- （四）转移、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；
- （五）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的；
- （六）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，抗拒、破坏监督检查的；
- （七）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的；
- （八）整改不力、屡审屡犯的；
- （九）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；
- （十）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院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一) 利用职权，谋取私利的；
- (二) 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的；
- (三) 玩忽职守，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(四)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；
- (五)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；
- (六)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院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，学院主要负责人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